



《化学武器公约》 国家执行措施

立法机构的查对清单¹

第七条第 1 款规定的措施:

措施	《公约》出处
<p><u>禁止:</u></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发展、生产、以其他方式获取、储存或保有化学武器，或者直接或间接向任何一方转让化学武器使用化学武器为使用化学武器进行任何军事准备以任何方式协助、鼓励或诱使任何一方从事《公约》禁止一缔约国从事的任何活动使用控暴剂作为战争手段在各缔约国领土以外的地方生产、获取、保有或使用附表 1 化学品，或把此种化学品移出其领土，除非转让给另一缔约国生产、获取、保有、转让或使用附表 1 化学品，除非为了列于《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节第 2 款(a)至(d)项的目的附表 1 化学品的再转让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B 节第 5 款及第六部分 B 节第 5bis 款所确立的制度以外转让附表 1 化学品在《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C 节所确立的制度以外生产附表 1 化学品向非缔约国转让或从非缔约国接受附表 2 化学品在未事先从非缔约国政府主管当局收到最终用途证书的情况下向非缔约国转让附表 3 化学品	<p>第一条第 1 款(a)项</p> <p>第一条第 1 款(b)项 第一条第 1 款(c)项 第一条第 1 款(d)项</p> <p>第一条第 5 款</p> <p>第六条第 2 款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节第 1 款</p> <p>第六条第 2 款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节第 2 款</p> <p>第六条第 2 款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B 节第 4 款</p> <p>第六条第 2 款和第六部分 B 节第 5 款及第六部分 B 节第 5bis 款</p> <p>第六条第 2 款和《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C 节</p> <p>《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C 节第 31 款和 C-V/DEC.16</p> <p>《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C 节第 26 款； C-III/DEC.6 和 7； 及 C-VI/DEC.10</p>
刑事立法	第七条第 1 款(a)项
对境外国民的适用（自然人）	第七条第 1 款(c)项

¹ 立法机构在审议这份查对清单时会注意到，视缔约国的法律体系，《公约》可能对法律的多个方面产生影响，例如：宪法、民事和军事法规以及刑事法典，海关、移民和行政法，民事和刑事诉讼程序。

措施	《公约》出处
<p>关于附表化学品的制度：</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对附表 1 生产/使用的监控 • 附表2宣布的标准（阈值、混合物 — 低浓度） • 附表3宣布的标准（阈值、混合物 — 低浓度） • 进/出口管制 	<p>第六条第 3 款 + 《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A 节和 C 节</p> <p>《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A 节第 5 款； C-V/DEC.19； C-7/DEC.14</p> <p>《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A 节第 5 款； C-V/DEC.19； C-7/DEC.14</p> <p>《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B 节[附表1]；《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C 节[附表2]；《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C 节[附表3]；第十一条第 2 款(c) 至(e)项</p>
工业许可	<p>第六条；《核查附件》第六、第七、第八、第九部分</p>
对设施的察看	<p>第六条第 9 款；第九条第 11 款(b)项；《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第 45 至 48 款；《核查附件》第六部分 E 节第 22 款、第 29 款；《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B 节第 12 款；《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B 节第 12 款；《核查附件》第九部分 B 节第 9 款</p>
<p>对特权和豁免的尊重</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视察员的特权和豁免 • 禁化武组织、代表及工作人员的特权和豁免 	<p>《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p> <p>第八条 E 节第 48 至第 50 款</p>
对机密资料的保护	<p>第七条第 6 款；《保密附件》A 节第 4 款</p>
国家主管部门的授权和执法权力	<p>第七条第 4 款</p>
每年提交关于国家防护方案的资料	<p>第十条第 4 款</p>
《公约》的首要性	<p>--</p>
责任	<p>--</p>

措施	《公约》出处
使视察得以进行（以及对妨碍视察过程或伪造资料的处罚）	第六条第 9 款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一般]; 《核查附件》第七部分 B 节第 25 至第 29 款[附表 2]; 《核查附件》第八部分 B 节第 20 至第 24 款 [附表 3]

第三条、第四条和第五条义务（对于从事化武销毁或化武生产设施销毁 / 改装活动的缔约国来说尤其重要）

措施	《公约》出处
确保人民安全和保护环境，其中包括现场的封闭（储存和销毁设施）	<p><u>化武</u>：第四条第 10 款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A 节第 6 款(e)项[安全和排放标准]，第四(A)部分 B 节[现场的封闭]</p> <p><u>化武生产设施</u>：第五条第 11 款 +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B 节第 33 款(g)项[销毁]，第五部分 D 节第 78 款(g)项[改装]</p>
关于化武、化武生产设施和其它设施的宣布	第三条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A 节[化武];《核查附件》第四(B)部分[老化武和遗留化武];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A 节[化武生产设施]
使视察得以进行（以及对妨碍视察过程或伪造资料的处罚）	<p><u>化武</u>：第四条第 4 款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D 节第 44 款至第 49 款</p> <p><u>化武销毁设施和化武储存设施</u>：第四条第 5 款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 + 《核查附件》第四(A)部分 D 节第 65 款</p> <p><u>化武生产设施[销毁]</u>：第五条第 6 款，第 7 款(b)项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 +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C 节</p> <p><u>化武生产设施[改装]</u>：第五条第 15 款 +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 + 《核查附件》第五部分 D 节第 85 款</p>

为防止与《公约》发生冲突而需审查的现行立法 / 规章：

措施	《公约》出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对第八条第50款提及的法律行为能力、特权和豁免的承认 对视察组的特权和豁免的承认 	第八条第 50 款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
向每一名视察员 / 视察助理发放多次入 / 出 / 过境签证（有效期至少两年）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第 10 款
视察设备的入境和出境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B 节第 11 款(d) 项、 第 12 款
视察设备的使用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C 节第 27 款至第 30 款
样品的保管和转移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E 节第 53 款、第 55 款
非定班飞机适用的外交放行号码	《核查附件》第二部分 C 节第 22 款
化学品贸易	第十一条第 2 款(c)至(e)项
拨出资金，用于向禁止化学武器组织预算缴纳分摊会费	第八条 A 节第 7 款

完成后，以及每一次修正或增补立法：

措施	《公约》出处
将为执行《公约》而采取的立法和行政措施告知禁止化学武器组织	第七条第 5 款
提供国家履约立法的文本	第一届审议大会的报告 (RC-1/5)第 7.83(c)段